

征 地 告 知 书（存根）

鼎国土告知〔2017〕66号

马洋村委会：

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征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2、征地位置：（见附图）。

3、征地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情况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

地 类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标 准 (万元/亩)	青苗补偿费 标准 (万元/亩)	地上附着物补偿 标准 (万元/亩)
水田	1.4694	3.8	0.152	/
旱地	0.6422	3.8	0.152	/
茶园	0.6101	1.52	/	0.4
其他园地	0.2103	1.52	/	0.4
有林地 (非经济林)	0.9201	0.912	/	0.2
村庄	0.0208	3.8	/	/
农村道路	0.0774	0.912	/	/
坑塘水面	0.0570	0.912	/	/
田坎	0.1743	0.912	/	/
合计	4.1816	/	/	/

二、社会保障意见

《福鼎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暂行规定》已颁布，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属于该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按照暂行规定对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

三、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

四、征地范围内涉及房屋征收的方案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村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签收人：朱伟坤

签收单位：(盖章)



被征地代表签字：朱伟坤 朱钱邦

签收日期：2017. 7. 1

回 执 函

福鼎市国土资源局、人社局：

你局征地告知书（鼎国土告知〔2017〕66号）收悉并已征求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

